

附件 2

普陀区排污许可单位年度等级评定方法

为加强对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的监督管理,引导持证单位守法自律,推动区内生态环境领域差异化监督执法,制定本方法。

一、普陀区所有排污许可持证单位参与评定,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评为“优秀”等级的单位数量一般不超过上年度区内持证单位总数的 10%。

二、依据持证单位上年度“按证排污”的情况,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组综合确定评定等级,等级评定每年进行一次。

三、持证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定等级列为“不合格”:

1. 接受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
2. 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督帮扶等专项工作中被核查出存在未“按证排污”等严重问题的。
3. 涉及信访、投诉,经核查存在问题但拒不整改的。
4. 未能依法依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相关工作的。
5.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持证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评定为“优秀”:

1. 受到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表彰的。
2. 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事迹得到官方媒体报道或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推广工作的。

3.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在污染物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中有突出贡献的。